

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
设计及专项评估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2-440305-04-01-914734001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刘树亚

投标日期：2026年02月0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4年，隶属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齐全、人员结构合理，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建筑工程、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工程咨询、测绘等甲级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的国有综合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p> <p>公司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等七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拥有广东省勘察设计大师1人，高层次领军人才、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和博士后70余人，注册职业资格300余人。</p> <p>公司业务类型涵盖城市道路、桥梁、轨道、隧道、公路、交通、建筑、地下空间、给水排水、燃气、电气、风景园林、环卫、防灾减灾、规划、勘察、设计、监理与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尤其在智慧城市、生态城市、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有轨电车以及BIM/CIM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推广及应用走在行业前列。</p> <p>公司坚持“价值创造，合作共赢”的生产经营方针，项目已延伸至全国20多个省市及海外。设计出深圳彩虹大桥、深南大道、东莞大道、深圳市福田交通综合枢纽换乘中心、合肥南淝河大桥、伊朗德黑兰BR06特大桥等优秀项目。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铜奖”“深圳市优秀设计金牛奖”等国际、国家、部、省及市级各类优秀设计奖800余项。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先后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建设部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科技进步奖120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300余项。</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808165035	电话：0755-83265011
	项目负责人：张晖	身份证号码： 431002198108260016	电话：0755-83265011
	投标员：张敏东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9308110017	电话：18566770097
	电子邮箱：171785220@qq.com		邮编：518029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0108N

法定代表人：刘树亚

技术负责人：孟凡良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3

有效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207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树亚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田连生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26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p>No.AF 0474752</p>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建立时间	2007年08月22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6589010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02073-8/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树亚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许有胜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鹏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119-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p> <p>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No.BF 0092943</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蕾奥”）始创于 2008 年，是一家以“智慧城市规划运营专家”为目标，旨在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综合解决方案的全国性城市问题服务机构，202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蕾奥规划，300989）。</p> <p>成立以来，蕾奥以深圳总部为依托，在北京、南京、宁波、西安、广州、佛山、惠州、中山、济南、青岛、厦门、成都、重庆、武汉、石家庄、昆明、天津、郑州、合肥、桂林等 20 余城市建立了直属的分支机构和投资运营的子公司，市场覆盖全国 33 个省份（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蕾奥拥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桥梁、道路）工程乙级资质，以及 CS、CCRC、CMMI、ICP 等多项信息服务行业资质，并获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数字化 TOD 规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更新研究工作站，同时也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理事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协会副会长单位、深圳风景园林协会理事单位、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亚太区 IFLA-APR 会员单位等 50 余家国家、省市级及国际行业学/协会的成员单位。另外，蕾奥还积极与中国交建、中国铁建等国有大型建设类企业和国内资本一起进军海外市场，在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等地输出中国智慧城市经验，完成了众多具有技术代表性和行业影响力的项目，获得超过 220 项国际、国家和省级的各类奖项。</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王富海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09284139	电话：0755-23965209
	项目负责人：李妍汀	身份证号码： 441302198407277123	电话：0755-23965209
	投标员：李艳清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603222241	电话：0755-23965209
	电子邮箱：layout@lay-out.com.cn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7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0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管理系统”查看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设计）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 评价 情况	证明 文件 页码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6001.29	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	2024 年 07 月 24 日	良好	P17
2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991.14	秀沙路道路长度约为 1.29km,昂俄路道路长度约为 1.356km,主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且包含匝道桥 1。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良好	P24
3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710	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规划道路红线 3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良好	P29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1.2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价按基准价的85%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51312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52143202407240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建阳	委托代理人：	刘书恒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进光	委托代理人：	陆亮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 (2)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 (3)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树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高汉生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俊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经我单位复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同志参与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先前、刘明刚

通信专业负责人：李汉国

道路专业负责人：张晖、余利军

照明专业负责人：汪国灿

桥梁专业负责人：陈君

燃气专业负责人：庚敏莉

隧道专业负责人：吴永照

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交通专业负责人：钟梅

岩土专业负责人：周敬超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肖庭峰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曹益宁

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江涛

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谦

水保专业负责人：唐艳红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龙

咨询专业负责人：彭栋木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

BIM 专业负责人：侯铁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8-440310-04-01-316580006001

标段名称：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991.14万元

中标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8-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06

查验码：445298789320747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 桥设计一标段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11/2024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2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补充合同（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任务大纲》和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 (6) 澄清文件（如果有）；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9911400.0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88914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8388113.21 元，增值税金额 503286.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暂列金额 102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962264.15 元，增值税金额 57735.85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4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包括专家评审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

6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协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本两份，协议双方各一份；副本十六份，甲方十四份，乙方二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李琳 075589987685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尹敏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45304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57831	邮政编码:	518029
承包商经办人:	张敏东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83265011-1602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01月03日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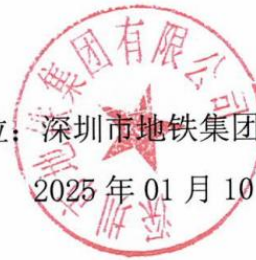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承担“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的设计任务，目前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配套道路及匝道桥设计一标段包含 2 条主干道(秀沙路、昂俄路含匝道桥 1))，其中秀沙路道路长度约为 1.29km，昂俄路道路长度约为 1.356km，主干道均按双向六车道设计，且包含匝道桥 1(匝道桥 1 位于车辆段西侧，线位整体处于规划昂俄路机动车道两侧，北至车辆段上盖项目停车场，采用分离式路侧匝道，东出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470 米，西进车辆段上盖全长约 300 米，按双向两车道设计)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履约情况良好，并与我单位保持了良好的工作关系。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798823001001

标段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2



查验码：90771665390747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470m，规划道路红线34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2.7亿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7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五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710**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余雅婷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勘察）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市政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479.62	全长约 667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莅临机场外排渠河道、深中通道消防救援基地及海警营房，其中桥梁段长 366 米，道路长 301 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前海工程管理中心项目	/
2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370	文忠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长度约 950 米，红线宽度 24 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前海工程管理中心项目	/
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勘察	42.385896	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包含梦海大道(0.41km)、听海大道(0.2km)、滨海大道(0.41km)及桂湾五路(0.39km)四条道路的街坊外围段，街坊内部支路包含金融街(0.23km)及滨海北二街(弘毅段，0.09km)，长度合计 1.73km。工程总投资约 9800 万元，建安费约 8330 万元。	2021 年 03 月 05 日	前海工程管理中心项目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市政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87

合同编号: SJ20241024



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市政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市政工程

签署 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签约地点: 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向勘察人发出建德路（丰泰-宝源路）市政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咨询及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给勘察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市政工程
 -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156号
 - 1.3 项目地点：宝安区航城街道
 -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堤岸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 1.5 建设规模：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起点位于丰泰路，终点衔接宝源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667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莅临机场外排渠河道、深中通道消防救援基地及海警营房，其中桥梁段长 366 米，道路长 301 米。以上长度及规模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 1.6 投资规模：工程立项总投资约 15240.8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2217.76 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下列不同顺序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按如下优先顺序解释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附加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及规范；
- (9) 发包人提供的衔接段图纸（如有）；
- (10)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2.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具体表现为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3 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采用有利于发包人目的实现的解释，勘察设计师应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三条 勘察设计范围及合同内容

3.1 本项目咨询及勘察设计范围：

建德路（丰泰路-宝源路）起点位于丰泰路，终点衔接宝源路，东西走向，全长约 667 米，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项目莅临机场外排渠河道、深中通道消防救援基地及海警营房，其中桥梁段长 366 米，道路长 301 米。

3.2 本项目合同内容主要包括以下：

实施过程中，上述其他工作第①-④工作未发生或未全部发生，结算时不另外扣除因上述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后续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完成本款规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业主不予另行支付)：

1)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业主要求至少派遣1名驻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施工配合直至工程竣工结算为止。

2) 在业主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业主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数量及工程材料表，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核查设备、材料招标清单，按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4,796,200.00)；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4,524,716.98)；增值税率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叁元零角贰分(¥271,483.02)，合同中标下浮率28%。

本合同价款的90%为基本费：(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4,316,580.00)；

本合同价款的10%为履约评价费：(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479,620.00)。

组成合同价款的各单项费用分别为：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价为17.94万元(含税)；
- (2) 设计费暂定价257.31万元(含税，含竣工图编制费)；
- (3) BIM模型建立及设计应用费暂定价17.81万元(含税)；
- (4) 勘察费暂定价52.93万元(含税)；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址：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
号前海大厦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勘察设计师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7号
电话：0755-83265011
传真：0755-83265029
电子信箱：szmedi@szm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勘察设计师2：广东中弘策工程设计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95224R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
区N26区海秀路2021号荣超滨海大厦
A座415
电话：0755-23082340
传真：0755-23082340
电子信箱：zhcedi@zhcedi.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太古城支行
账号：4000111209100011375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4年07月05日

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5-04-01-939964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0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30

查验码： JY2024121851361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SJ20241266

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设 计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
道路工程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于2024年12月30日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中标通知书》，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作委托给勘察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前海赤湾片区文忠路（左炮台路-福佑路）市政道路工程可研、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

1.2 项目立项文号：深前海函〔2024〕353号

1.3 项目地点：深圳前海合作区

1.4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海绵城市设计以及涉及的其他专业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1.5 建设规模：文忠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道路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道路长度约950米，红线宽度24米。以上长度最终以概算批复的长度为准。

1.6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13092.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517.04万元。最终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1.7 资金来源：100%财政性资金。

以上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限于如下：

(1) 方案阶段：创建方案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交通组织分析；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2) 初设阶段：创建初设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对周边已建及在建项目统筹分析，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分析及接口核查；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创建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进行多专业综合；应用 BIM 技术辅助进行工程量统计；应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提供由 BIM 模型导出的设计图纸；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 BIM 应用要求。

(4) 在规划阶段审查、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阶段，应按深圳市以及前海有关 BIM 技术应用需求、交付标准和信息安全责任，配合提交与工程设计文件一致的 BIM 模型，并达到 BIM 报批报建各环节的要求。

11、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和合同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3,490,566.04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209,433.96 元）。

4.2 本合同的计费依据为：详见专用条款结算原则。

4.3 最终合同价款的认定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最终合同结算价款以政府或前海管理局指定的审核机构或发包人认可的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第五条 工作周期

本次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为止。

具体安排见专用条款。

发 包 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587917503A

地 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五
路 123 号前海大厦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名)

勘 察 设 计
人: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665890108N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 号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0755-83265029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签名)

QHKG-2021-116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服务预选招标单项合同

合同双方：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勘察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0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承包人发出 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勘察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

1.2 项目地点：桂湾片区

1.3 建设内容：综合品质提升内容涉及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智慧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城市家具等。

1.4 建设规模：2 单元 5 街坊市政道路品质综合提升工程包含梦海大道（0.41km）、听海大道（0.2km）、滨海大道（0.41km）及桂湾五路（0.39km）四条道路的街坊外围段，街坊内部支路包含金融街(0.23km)及滨海北二街（弘毅段，0.09km），长度合计 1.73km。工程总投资约 9800 万元，建安费约 8330 万元。本项目主要对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进行综合品质提升，打造人本街区，提升城市品质。

1.5 投资规模：工程暂定总投资约 9800 万元，建安费约 8330 万元，以实际批复为准。

1.6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第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合同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2.4 合同通用条款和附件；
- 2.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4.1 乙方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承包人收到子工程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

4.2 乙方工作成果及提交时间和要求：

(1) 完成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

(2) 完成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3) 勘察后续配合服务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五条 双方承诺

5.1 委托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2 承包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期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423858.96），合同金额为含税额。其中基本费为合同金额的 90%，履约评价费为合同金额的 10%。

(1) 本工程勘察费用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勘察服务费单价（市政类）245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房建类）180 元/m、勘察服务费单价（水上作业）400 元/m，最终按实际完成勘察钻孔总进尺进行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工作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及相关税费。勘察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一经确定，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时序的调整、二次进场费用、勘察范围的调整等）。

(2)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等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取，并下浮 16% 为准。

6.2 上述费用已包含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费、边防协调费（边防作业费）、资料购置费、障碍清除费、开挖及修复地下管线费、“四通一平费”、勘察材料及加工费、临时设施费、水上船、排、平台作业及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现场钻探费、钻孔护壁费、复杂地质勘探调增费、测量费、物探费、设置用于施工的平面和高程控制点、原位试验费、水文观测费、样品取样费、样品包装费、样品运输费、试验费、技术工作费、成果编制费、保险费和外业验收的相关会务费用等一切与此有关的费用。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盖章)	乙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7号市政设计大厦
电	话		电	话	0755-83265011
传	真		传	真	0755-8276968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深圳市黄木岗 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张 小 妹			王 如
		(签字)			(签字)

日 期 : 2021年03月04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晖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参加工作年限	22 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6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02 年至今，在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主任工程师。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6001.29	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	2024.07 .24	良好	P56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710	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规划道路红线 34m，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2021.12 .30	良好	P63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 晖

证书编号 AD244400225



NO. AD000619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00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440022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晖

社保电脑号：604022826

身份证号码：43100219810826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1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700	1585.0	634.0	1	31700	158.5	31700	126.8	31700	253.6	63.4
2025	02	704016	27400.0	4658.0	2192.0	1	27400	1370.0	548.0	1	27400	137.0	27400	109.6	27400	219.2	54.8
2025	03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4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5	704016	26700.0	4539.0	2136.0	1	26700	1335.0	534.0	1	26700	133.5	26700	106.8	26700	213.6	53.4
2025	06	704016	23700.0	4029.0	1896.0	1	23700	1185.0	474.0	1	23700	118.5	23700	94.8	23700	189.6	47.4
2025	07	704016	25400.0	4318.0	2032.0	1	25400	1270.0	508.0	1	25400	127.0	25400	101.6	25400	203.2	50.8
2025	08	704016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00	1485.0	594.0	1	29700	148.5	29700	118.8	29700	237.6	59.4
合计			34952.34	16448.16			10600.0	4240.0			1060.0			848.0	1696.0		42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f9220d91e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1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3年9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91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6001.2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合同价按基准价的85%

中标工期: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7-25

查验码: JY202407151312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 : 5214320240724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设计)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建阳	委托代理人：	刘书恒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设计人（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进光	委托代理人：	陆亮
	(签字)		(签字)

银行开户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银行账号：	100125660900467951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及总体协调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3)联合体成员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协助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刘树挺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高汉生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俊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 日

业绩证明

我方委托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应阶段设计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龙岗区南湾、横岗街道和罗湖区东湖街道，沙荷路西段道路全长约 3300m，其中路基段为 1300m，隧道段为 1500m，桥梁段为 500m，双向 6 车道，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 50km/h。沙荷西路隧道段与在建深汕铁路隧道并行，桥梁段与在建深汕铁路深圳水库特大桥、沙湾截排工程、远期规划深汕二高速共通道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匡算 193100.65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 165190.5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606.35 万元，预备费 14303.75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经我单位复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同志参与设计工作。

项目负责人：王先前、刘明刚

通信专业负责人：李汉国

道路专业负责人：张晖、余利军

照明专业负责人：汪国灿

桥梁专业负责人：陈君

燃气专业负责人：庚敏莉

隧道专业负责人：吴永照

暖通专业负责人：傅裕

交通专业负责人：钟梅

岩土专业负责人：周敬超

交通疏解专业负责人：肖庭峰

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曹益宁

造价专业负责人：吴江涛

建筑专业负责人：唐谦

水保专业负责人：唐艳红

结构专业负责人：余龙

咨询专业负责人：彭栋木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

BIM 专业负责人：侯铁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8月30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履约，奖优罚劣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 699 个项目合同、242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现对 27 个项目（27 家参建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协力路（友谊路）盐龙大道立交拓宽改造工程、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惠畅路市政工程、新桥三路（辅岐路-平龙路）工程、辅岐路（新桥三路-嘉湖路）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大道市政改造工程（k3+580-k4+52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吉华街道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三、设计单位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沙荷西路（一期）市政工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

四、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布新路市政工程〕

五、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大运智慧公园〕

（六）技术服务类单位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
技术咨询服务〕

特此通报。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798823001001

标段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710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1-1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2



查验码：90771665390747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22051-R

正本

合同编号 : SJ-1710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 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 :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龙发改【2021】 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470m，规划道路红线34m，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总投资约2.7亿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1.6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7000**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二星级； 五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银级； 金级；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4.2.2、5.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30**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30**日历天；

3.3 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

3.4 竣工图编制：**10**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6 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710**万元（大写：**柒佰壹拾万元**），计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7.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7.2、7.3和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结算价不超过_____万元。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余雅婷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业绩证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起承担“三联南路与三联路衔接段工程（设计）”的设计任务，目前该单位已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相关阶段的工作。

一、工程规模：

本项目起点为三联南路与三联路交叉口，终点与拟建三联南路相接。线路总长约 510m，其中隧道段长度约 470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该项目由于建设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最新方案，目前总建安费约 4.12 亿元，设计费约 920 万元，其中隧道及其附属工程建安费为 2.99 亿元，占总建安费的 72.57%，隧道部分设计费约为 667.64 万元。

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负责人：刘明刚、张晖

道路专业负责人：齐花炳、钟梅

隧道专业负责人：王永旗、王文通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张健春、曹益宁

电气专业负责人：王义、饶星龙

岩土专业负责人：方敏华、庞琼文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温召旺、周敬超

园林景观专业负责人：杨政军、张海武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李勇、冯彬霞

三、履约评价：良好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景观专业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李妍汀	性别	女	年龄	41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园林		职称及专业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加工作年限	19 年		从事景观负责人工作年限	17 年	
主要工作经历	<p>长期从事于绿色生态规划以及大型城市公共空间景观规划设计等类型项目，负责完成近百项大型景观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国际、国家、省级以上奖项 30 余项。</p> <p>专业成就：</p> <p>龙华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规划，2020 年 IFLA 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类杰出奖（最高奖）、2020 年首届大湾区城市设计大奖实体落成项目最高奖大奖、2020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p> <p>深圳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场景大数据调查报告（由深圳市人大、政协和市城管局共同发布）</p> <p>“公园宇宙” - 深圳市公园开放共享场景游玩小程序的开发和运营（全国首个基于公园场景游玩的小程序）</p> <p>深圳市盐田区海滨栈道重建工程，首届大湾区城市设计大奖实体落成项目优异奖、2021 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p> <p>珠三角绿道 2 号线深圳特区段详细规划，2011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二等奖</p> <p>深圳市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景观设计，201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p> <p>观澜河景观提升工程规划，2020 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p> <p>深圳花景布局规划研究，2020 年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三等奖</p> <p>深圳市观澜街道城市双修规划，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坪山新区绿地系统规划，2015 年深圳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二等奖</p>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妍汀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本校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060500142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李妍汀，女，
1984年7月生。自2002
年9月至2006年7月
在华南农业大学



园林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华南农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1056442006001421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647号



李妍汀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李妍汀

身份证件号码：441302198407277123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34401647

证书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 (www.cacp.org.cn)查询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妍汀

社保电脑号：610431744

身份证号码：441302198407277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100.0	1200.0			30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3d7b182b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陈鹏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学历及专业	硕士		职称及专业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参加工作年限	2008 年		从事勘察负责人工作年限	18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08 年至今，在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主任工程师。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鹏**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所)长：**李杰**

证书编号：10490120080200010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于 二〇一五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600101106302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鹏

证书编号 AY14440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914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12日
- 2026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44401044

聘用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7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8.1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3*****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44401044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207-AY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

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2月5日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方及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均在本单位注册，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方及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均在本单位注册，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2月5日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

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2月5日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方及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均在本单位注册，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人关于专业技术人员无违规“挂证”行为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注册执业资格违规“挂证”现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方及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湾片区国际化提升-街区功能完善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2. 本项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均在本单位注册，无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2月5日

